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袁树民、独立董事辛茂荀、董事娄欣/独立董事王宝英 3 名成员组成，并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调整后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袁树民；委员：辛茂荀、王宝英。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通过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全部会议，分别对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确认。

（一）2024 年 3 月 13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审中沟通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工作进度、初步审计结果和重大事项情况的汇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关注到的重要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开展。

（二）2024 年 3 月 25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

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审后沟通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情况的总结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23 年全年的生产经营成果。

（三）2024 年 3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以下事项：1、《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4、《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5、《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

（四）2024 年 4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2024 年 8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4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六）2024 年 10 月 25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4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机构编制的年报审计计划，与审计机构商定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并就审计范围、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审计期间，审计机构按照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企业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审计委员会对管理层关注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情况积极与审计机构沟通并审阅相关资料。

2024 年度，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自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审阅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机构提交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如下意见：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全面履行了其审计责任。

（2）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意将此两项报告和已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作为公司内控规范实施的督导机构，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内控规范实施总体进展情况和关键环节、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基础上，分别从自身专业角度对相关工作的执行效果进行评估，有针对性地提出优化建议，并督促和指导公司内控部门完成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和外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实行审计工作的协调职能，使管理层、内审部门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公司制度要求，依托自身专业素养，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执业经验，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同时，通过不断学习，提升履职的专业知识，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

的工作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健、规范、持续地发展。

特此报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